罪犯林跃平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龙监减字第3528号

　　罪犯林跃平，男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1983年1月5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平和县，捕前系农民。

福建省南靖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8日作出（2019）闽0627刑初2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林跃平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元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448961元（已交46000元）。刑期自2018年3月22日起至2023年3月21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9年12月23日交付龙岩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林跃平，于2017年2月至2018年3月22日，在南靖县，

伙同他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虚构事实、隐瞒真相，配合上级诈骗团伙针对台湾地区网购客户实施电信诈骗，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。

罪犯林跃平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该犯本轮考核期自2019年12月23日起至2022年6月，累计获

考核分2807分，获得表扬四次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550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9000元。考核期消费人民币7824.15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60.81元，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426.40元。

该犯系从严把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2年10月9日至2022年10月1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

不同意见。

罪犯林跃平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林跃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十月十七日